

大葉大學危害通識計畫

103 年第四次安全衛生委員會議(103.12.30)通過

一、目的：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0 條：「雇主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與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十七條，訂定大葉大學危害通識計畫書，作為各實驗室工作人員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作業之管理手冊及宣導、教育之準則。目的為使學校實驗室等適用場所之教職員工對使用的危險物及有害物有正確的認識與管理，並預防化學危害之發生，保障人員安全與健康。本計畫之重點包括製備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安全資料表、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化學物質管理、廢棄物處理、教育訓練等。

二、定義：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條所稱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以下簡稱危害性化學品），指下列危險物或有害物：

- (一) 危險物: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者。
- (二) 有害物: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健康危害者。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 製成品：指在製造過程中，已形成特定形狀或依特定設計，而其最終用途全部或部分決定於該特定形狀或設計，且在正常使用狀況下不會釋放出危害性化學品之物品。
- (二) 容器：指任何袋、筒、瓶、箱、罐、桶、反應器、儲槽、管路及其他可盛裝危害性化學品者。但不包含交通工具內之引擎、燃料槽或其他操作系統。
- (三) 製造者：指製造危害性化學品供批發、零售、處置或使用之廠商。
- (四) 輸入者：指從國外進口危害性化學品之廠商。
- (五) 供應者：指批發或零售危害性化學品之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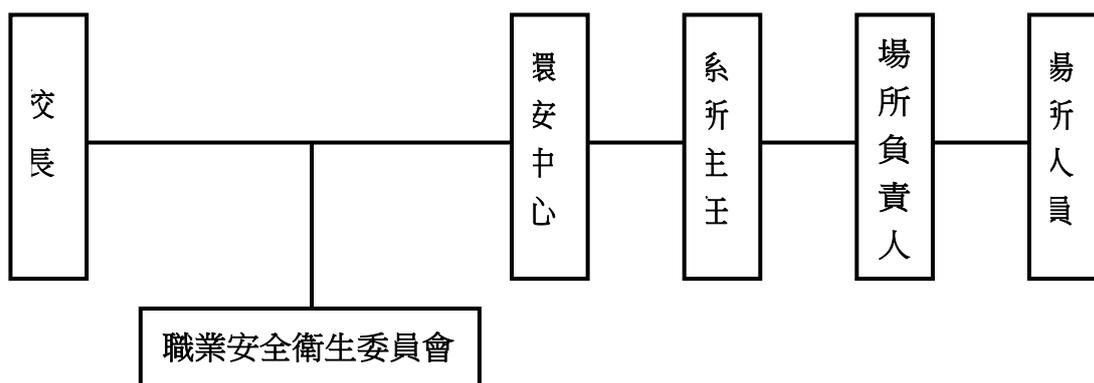
三、危害通識推行組織

本校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5-1 條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校園環境管理暨安全衛生中心(簡稱環安中心)，負責規劃、督導推動全校危害通識相關業務。

各院、中心、系、科、所主管負責督導及協助推動危害通識計畫，並執行下列事項：

- (一) 置備及整理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 (二) 置備危害性化學品之安全資料表(SDS)，並隨時更新資料。
- (三) 督管新生及新進實驗工作人員接受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 (四) 進行各種危害性化學品容器的標示作業與更新及協助推動各項危害通識業務。

組織架構圖：



四、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了解各實驗室存放物質種類及數量等詳細資料，於緊急應變及救災時可提供相當之助益。

(一) 清單製備：

1. 定期盤點危害性化學品，依危害性化學品清單(附件一)內容之要求填入資料。
2. 將危害性化學品清單置於場所負責人、場所、系所及環安中心，以供參考。

(一) 清單內容：

1. 基本辨識資料。
2.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3. 使用資料。
4. 貯存資料。
5. 法令公告新的危害性化學品危害時，應檢視是否為場所所使用之物質，如果是則應製備清單。

五、安全資料表 (SDS) 製作

安全資料表(SDS, Safety Data Sheet)是化學品的身分證，扼要的載明化學物質之特性，例如：儲存分類、防火滅火方法、健康危害訊息及防範措施等資料，教導正確使用化學物質及預防化學危害，收集並整理物質安全資料表，為化學實驗室最重要之課題，亦是實驗室工作場所安全的第一步。

(一) 安全資料表之主要內容：

- (1) 物品與廠商資料
- (2) 危害辨識資料
- (3) 成分辨識資料
- (4) 急救措施
- (5) 滅火措施
- (6) 洩漏處理方法
- (7) 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 (8) 暴露預防措施
- (9) 物理及化學性質
- (10) 安全性及反應性
- (11) 毒性資料
- (12) 生態資料
- (13) 廢棄物處置方法
- (14) 運送資料
- (15) 法規資料
- (16) 其他資料。

(二) 安全資料表取得的方法：

1. 要求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提供。
2. 由本校環安中心網頁或勞動部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等網站下載。

(三) 安全資料表之管理：

1.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提供之物質安全資料表，應確認其正確性，以中文標示，必要時輔以外文。
2. 定期檢討安全資料表正確性，並適時更新，並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
3. 危害性化學品清單之列的物質均應製作安全資料表，並應放置在各場所明顯、容易取得之處，或由電腦可立即查詢之電子檔案。

六、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存放管理

危害物質標示應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之顏色及符號，張貼清晰易懂之圖式。

(一) 危害分類：

1. 物理性：爆炸物、易燃氣體、易燃氣膠、氧化性氣體、加壓氣體、易燃液體、易燃固體、自反應物質、發火性液體、發火性固體、自熱物質、禁水性物質、氧化性液體、氧化性固體、有機過氧化物、金屬腐蝕物等。
2. 健康危害：急毒性物質-吞食、急毒性物質-皮膚、急毒性物質-吸入、腐蝕/刺激皮膚物質、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呼吸道過敏物質、皮膚過敏物質、生殖細胞致突變物質、致癌物質、生殖毒性物質、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一暴露、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重覆暴露、吸入性危害物質等。
3. 環境危害：急性水生毒性、潛在或實際的生物蓄積、有機化學物質的生物性或非

生物性降解、慢性水生毒性等。

(二) 標示內容：

1. 危害圖示

2. 內容

(1) 名稱

(2) 危害成分

(3) 警示語

(4) 危害警告訊息

(5) 危害防範措施

(6)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三) 標示圖式：標示之危害圖式形狀為直立四十五度角之正方形，其大小需能辨識清楚。圖式符號應使用黑色，背景為白色，圖式之紅框有足夠警示作用之寬度。



[範例]

(四) 標示方法：化學物質購買時，應請廠商在容器上張貼，圖示可依容器大小，按比例縮小至可辨識清楚為原則，所用文字以中文為主，必要時並輔以作業員工所能瞭解之外文；化學容器內之危害性化學品為混合物者，其應標示之危害成分指混合物之危害性中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之所有危害物質成分。

容器之容積在一百毫升以下者，得僅標示名稱、危害圖式及警示語。

(五) 免標示規定

1. 外部容器已標示，僅供內襯且不再取出之內部容器。

2. 內部容器已標示，由外部可見到標示之外部容器。

3. 實驗人員使用之可攜帶容器，其危害物質取自有標示之容器，且僅供裝入之實驗人員當班立即使用。

4. 危害性化學品取自有標示之容器，並供實驗室自行作實驗、研究之用。

(六)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存放原則：

1. 腐蝕性(酸類)：須與可燃、可焚燒或鹼類或活性金屬之物質分開。

2. 腐蝕性(鹼類)：須與酸類分開。

3. 可燃物質：須與強氧化性物質或引火源或氧化劑分開。

4. 具氧化力材料：須與可燃或可焚燒之物質分開。

5. 分類存放參閱化學品反應相容表(附件二)。

六、教育訓練

(一) 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場所新進或變更工作之助理、碩博士生及專題生應接受三小時教育訓練。

(二) 教育訓練課程內容：法規介紹、危害性化學品之通識計畫、危害性化學品之標示內容及意義、危害性化學品對人體健康之危害、安全資料表各項內容之含意介紹、危害性化學品之使用、存放、處理及棄置等安全操作程序、安全防護與緊急應變程序及安全資料表之存放、取得方式。

七、附則

本計畫經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訂時亦同。